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.為使學生專心學習，降低手機遺失的機會，本校於學務處設置手機櫃，供各班使用。

2.早自習到校，手機統一關機並收拾在各班手機收納盒，並於第一節上課前，風紀股長親送至學務處入櫃上鎖。（建議由導師親自點收，避免有損毀的爭議）

3.遲到的學生，到校時即刻親自繳給學務處。

4.有事請假離開，填寫外出申請單，並至學務處領回手機。

5.每天第六節(無第八節時)或第七節下課，請風紀股長至學務處領回手機收納盒，並還給有申請帶手機的學生。

6.手機歸還後，請學生自行保管，待放學之後方得開機使用。

7.教師上課如需要學生使用手機，由教師至學務處登記申請，在課程前一堂下課領取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收回學務處。

管理流程圖

7：30－［各班］手機關機，置入手機收納盒

8：15－手機收納盒送至學務處入櫃上鎖

早自習之後到的學生

手機自行繳交至學務處

學務處

手機櫃

中途離校學生

填寫外出單並領回手機

第六節(無第八節時)或第七節下課至

學務處領回各班手機收納盒發還手機